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67-13R1

修正案号: 39-492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货舱内的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4A0128R3内的波音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。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4-22-25 修正案: 39-13853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28R3 2004 年 06 月 24 日

3. CAD2004-B767-13 修正案: 39-465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B767-13, 39-4658

为防止由于前货舱内的导线束损伤(燃油量指示系统的主要导线安装在此区域内),而导致断裂线束内的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与电

源线产生电火花,使电气能量传输到燃油箱,并导致在燃油箱内产生潜在的点火源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注1: 根据FAA AD2004-22-25纠正要求,本适航指令更改了表1 (ii)中"执行的工作"一栏内容。鉴于FAA对该指令没有改版,此指令仍采用原版指令的颁发和生效日期。

检查和纠正措施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或6,000个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。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4A0128R3施工说明,对所有导线束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,导线包括前货舱内的从站位368到742和从右纵剖线40到70沿顶板走向的电气系统的电源馈线电缆W208和W236,缺陷包括将顶板固定到地板梁上的支架附近的导线束的擦伤或损伤。

- 注2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- (1)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修理任何缺陷。
- (2)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,检查所有导线间的间隙,导线束包括前货舱内和货舱固定支架的电源馈线电缆,并执行本指令A(2)(i)和A(2)(ii)段内规定的纠正措施。件号为BMS13-54的拉带或等效品可以用来作为件号为BACS38K2拉带的替用件。

表1. --导线束与货舱固定支架之间的间隙

-之间的间隙	间隙是-	执行的工作
(i) 导线束与货舱固定支	0.25inch 或更大	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措施
架		
	0.13 到0.25inch 之间	安装套管和拉带
	少于0.13inch	安装套管、拉带、衬垫和
		扎带
(ii) 电源馈线电缆与货	0.13inch 或更大	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措施
舱固定支架		
	少于0.13inch	安装套管、拉带和扎带

对以前完成工作的认可

B.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4A012 8、R1或R2 版完成的检查或相应的纠正措施被认为是可接受的、符合本指令所要求的相应措施。条件是: 那些措施是在前货舱内的从站位368到742和从右纵剖线40到70沿顶板走向的电气系统的所有导线上实施,包括电源馈线电缆W 208和W236。

替代方法

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